

(一) 基督徒對教會應有的七感

基督徒都有兩個家：一是屬世的家，給我們享受天倫之樂的；另一是屬靈的家，給我們敬拜事奉神和享受屬靈福份的。這個家就是教會，家主是耶穌基督，祂也是教會的頭。我們都是肢體，都是家裏的一份子，因此，對這個家應有下列七感：

(一) 歸屬感

我們是屬靈家的成員，都應有歸屬感。即如生活在世上對屬世的家一樣。大衛的詩：「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，……我要存完全的心，行在我家中」（詩一零一 2）。這是大衛的歸屬感，他要在家中行道做一個好榜樣。假如有一個基督徒，自己說如何如何的愛主，他在社會生活和行為都很不錯，可是，對自己屬靈的家 -- 教會，卻漠不關心，從不思念和歸來，這也不算為好基督徒。聽神責備以色列人的話：「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，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，我的民卻不留意」（賽一 2-3）。意是無主、無家、無歸屬感，這責備何等嚴厲！主耶穌所說「浪子」比喻，浪子回頭的關鍵是「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我父親有多少的僱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。……」（路十五 17-18）。這是浪子的歸屬感使然。否則，他在外流浪，真不知淪落到何等地步！

(二) 責任感

我們是家的成員，家中一切所有，我們有份享用；工作，我們有份擔負；開支，我們有份供應，有權利也有責任，所以應有責任感。有責任感的基督徒，必定對教會忠心、盡心和關心。當年以色列人從被擄後得釋回來，聖殿建成，但總未見國家興盛和宗教復興，他們不自懺悔和檢討，反埋怨和懷疑神，甚至說許多頂撞神的話和做許多違背神的事，神就責備他們：「你們通國的人，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」再勸告他們要納十份之一（瑪三 9-10）。原來基督徒的奉獻，是供給教會一切所需，也是應盡的責任和本份。真的，一個基督徒的奉獻，常會反映他的靈性光景。箴言盛讚賢德的婦女：「她觀察家務，並不吃閒飯」（卅一 27），引致家庭蒙福，丈夫兒女稱讚。把「她」稱作基督徒，「家」稱作「教會」，那麼，這稱讚，就在有「責任感」的基督徒身上了。

(三) 喜樂感

包括幾個意思：首先，我們要對家常存喜樂的心，這心是由愛家而生的，遊子思家和歸家心似箭，原因是愛家。這不只是歸屬感，也是喜樂感。其次，家中的事和肢體間有喜

樂的事，我們都應「與喜樂的人同喜樂」(羅十二 15)。因我們亦為肢體，痛癢相關。

「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一同受苦，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一同快樂」(林前十二 26)。主耶穌責備這世代：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？好像孩童坐在街上，招呼同伴說：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」(太十一 16-17)。應喜樂而不喜樂，應哀哭而不哀哭，真是麻木了！這不是神的家應有的現象。再其次，家中興旺，人數增加，就應該一同喜樂感謝主！正如大衛「人對我說：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我就歡喜」(詩一二二 1)。又如主耶穌所說的「失羊」、「失錢」、和「浪子」比喻中的幾個「歡喜」表現(路十五 6、9、32)。就是喜樂感。

(四) 光榮感

我國先代讀書人目的為官為宦，「十年窗下無人問，一舉成名天下知。」就可以光宗耀祖，顯揚家聲，存心是無可厚非的。我們身為神的兒女，令到神家光榮，家主得榮耀，也是應該的。基督徒是管家，特別是監督和執事的為然。保羅有一個共同的規定「好好的管理自己的家」，還要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」。並且特別說明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」(提前三 4-12)？雖然是指屬世的家說的，卻也拉上屬靈的家 -- 教會有關係。因為個人的榮辱，也關乎全教會的榮辱，並且有關於家主耶穌基督的榮辱啊！所羅門說：「父親是兒女的榮耀」(箴十七 6)。在今日來說：「兒女也是父親的榮耀」啊！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應自己尊重，也對家尊重，使我們的家成為光榮的家，提起我們的家，就滿有光榮感！

(五) 安全感

主耶穌說過：「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.....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」(約十 9-15)。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。.....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你與我同在。.....」(詩廿三 1-4)。這些經節，都是神向我們保證 -- 保證「在主裏有平安」。難怪「在你祭壇那裏，麻雀為自己找着房屋，燕子為自己找着抱雛之窩」(詩八四 3)。「如此住在你殿中的，便為有福」(4)。每當週末和主日，見到人羣潮水般湧向娛樂場所去，蜜蜂般擁向郊外旅行去，總覺得這羣男男女女，「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，.....」(賽五八 13)，相信神必照祂的應許，賜福和保護他們。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、巖石、山寨、高台、磐石、盾牌、角、力量.....作投靠者的保障啊！可愛的青少年基督徒啊，難道你們不知道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麼？難道你們也不知道，「在你的院宇住一日，勝似在別處住千日」麼？

(六) 親切感

我們本是同根生，親如骨肉，情同手足，要親切不可生疏。使家溫暖如春，這是親切感。謹提出三個主要條件：

和睦：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」（詩一三三 1）。俗語說：「家和萬事興，家衰口不停。」所以和睦是親切的首要。倘若家人聚居，各懷心事，鉤心鬥角，借故指桑罵槐，無端興波作浪，這樣，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彼此消滅了」（加五 15）。縱不消滅，也必不會興旺的。「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」（羅十四 19）。

同心：我們同為一家人，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。」（弗四 4-5）。就應該在主裏同心。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也就是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（弗四 3，腓二 5）。

合作：神造我們各人都有四肢五官，又賜各樣不同的恩賜，目的是為祂工作，為祂使用。我們要各盡所能，各盡所長去服務，分工合作，使教會興旺，神的聖工推展順利。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」（帖後三 10）。保羅責備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的話，應引為警惕。

(七) 焦急感

「我為你的殿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」（詩六九 9）。這是預言主耶穌對聖殿關懷和愛護。到了主耶穌潔淨耶路撒冷聖殿時，門徒就想起這些話來。當時猶太人把莊嚴肅穆的聖殿，弄得太不像樣了。有人作買賣，有人在兌換銀錢，這簡直是市場，難怪主耶穌大發義怒，「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是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倒他們的桌子」（約二 14）。並且嚴嚴的責備：「……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」（太廿一 13）。時至今日，我們見到有人假藉教會來中飽私囊，冒名棍騙。也有利用教會掩蔽，作政治的勾當，和當年的猶太人，有何分別？我相信，主耶穌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」於今為烈！但是，我們身為基督徒的，身為神家裏一份子的，心中又作怎樣的反應呢？是勸那些執行教會規矩，懲治罪惡的要用愛心包容？又或許還指責他們作為太不留情呢？假若讓神聖潔的殿成為賊窩，容許安放了撒但的座位，為魔鬼留地步，向罪惡妥協，那麼，主耶穌當年潔淨聖殿，是多此一舉了！我真是敬仰和佩服保羅，受盡肉身的千辛萬苦，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」（林後十一 28-29）？本文將完，我願向基督徒們衷心一問：「在今日教會多事之秋，你為教會焦急嗎？」

.....窗外風雨交作，是「愛倫」風姐的遺作，也是本文擱筆的時候，相信愛倫已遠去而消逝了，願我們的教會也風平浪靜，主恩充盈吧!